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主要交易

收購位於三亞之土地的使用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位於三亞之土地的使用權的主要交易而刊發的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就延遲寄發通函而刊發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披露，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確定收錄於該通函內的若干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